

收文編號：1060007291

議案編號：1060706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470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
苗栗縣政府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具體策略研處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 10616649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改善苗栗縣醫療資源之具體策略

主旨：有關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苗栗縣南北長 50 公里，但是縣內卻沒有大型醫院，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協調苗栗縣政府提出改善苗栗醫療資源匱乏之具體策略，並按季提出進度報告。同時協調大型教學醫院協助人力、物力等資源進駐苗栗，以解決苗栗縣民眾每年約 4 萬 7 千急重症人次、7 萬 4 千住院人次和 202 萬門診人次之醫療需求」一案，本部研處辦理情形，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7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陸、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三、歲出部分第 20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決議第（一二四）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陳委員超明、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會計處、本部國會聯絡組

部 長 陳 時 中

衛生福利部改善苗栗縣醫療資源之具體策略

一、提升苗栗地區之醫療資源與充實醫事人力，相關措施如下：

- (一)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分級評定，獎勵成立特殊照護中心：目前已有苑裡李綜合醫院、為恭醫院、本部苗栗醫院及大千綜合醫院為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其中，大千綜合醫院並具有腦中風、外傷照護中心資格，為恭醫院則具有心血管照護中心資格。另有大順、通霄光田醫院為一般級急救責任醫院，可提供24小時緊急醫療服務。
- (二) 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共支援10名專科醫師人力，分別由5名醫師(婦產科、神外、心內、外、兒科)支援本部苗栗醫院；5名醫師(神內、神外、急診、婦、兒)支援苑裡李綜合醫院，協助二院達全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標準。
- (三) 補助大千綜合醫院辦理提供24小時兒科專科醫師急診醫療服務。
- (四) 辦理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於泰安鄉由大千醫院提供專科診療、夜診、巡迴醫療、疾病篩檢等醫療服務。
- (五) 推動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共37家院所至頭屋、泰安、南庄及三灣鄉等9鄉鎮，提供西醫、中醫及牙醫巡迴服務，給予院所論量、論次及診察費加成之巡迴獎勵；另提供至施行區域開業之診所保障額度獎勵。
- (六) 辦理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提升計畫：通霄光

田醫院、慈祐醫院、大眾醫院、大順醫院、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若提供24小時急診及內、外、婦、兒科門住診服務，健保即保障其浮動點值1點1元及補助相關經費

- (七) 保障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服務：給予李綜合醫療社團法人苑裡李綜合醫院、通宵光田醫院、大順醫院、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急診診察費加成30%，急診案件點值保障每點1元
- (八) 優先分配公費醫師，充實醫師人力：當地醫院得視醫師科別人力提出需求，本部亦將優先考量配發公費醫師。106年分發公費醫師計68名，其中計4名分發至苗栗縣。

二、另，有關遠雄基金會於106年4月21日申請提前終止於苗栗「遠雄健康園區」興建趙萬枝紀念醫院一節，經參酌立法院陳超明、徐志榮委員於106年6月6日召開之公聽會會議結論，將朝以下二方向進行規劃：(一)請苗栗縣政府及該府衛生局，就該院停建後對當地醫療資源之影響，研提後續之具體規劃構想。(二)由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研議「部立苗栗醫院轉進該園區，並升等為部立旗艦長照、養生示範醫院園區。」之可行性。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